

# 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上學期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運動風氣、培養師生運動興趣，提昇學生羽球技能、聯繫各班情誼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至 10 月 11 日(五)17:00 止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(一)中午 12 時 35 分，於行政大樓川堂辦理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預賽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，決賽 11 月 28 日下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完成紙本報名表後，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六、競賽內容：

競賽組別	高女組	公開組
	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	高一～高三混合
	1. 以班為單位。 2. 限女學生。	1. 以科為單位，每科最多限兩隊 (科名+A、B)。 2. 男女皆可。 3. 選手可與高女組人員重複。
賽制	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 2 隊進入決賽；決賽採單敗淘汰。	
比賽規則	1. 採團體賽制，每場 5 點，每點 1 局，每局 11 分，先勝 3 點者為勝。 2. 第 1、3、4 點採單打方式進行，第 2、5 點採雙打方式進行選手不可重複。 3. 皆有 Deuce (領先 2 分者勝)，最多進行至 15 分。	
比賽流程	1. 每日賽前至體育組填寫出賽名單。 2. <b>選定場地：雙方猜拳決定球權、場地。</b> 3. <b>比賽開始：</b> 雙方選手相互握手或敬禮後開始比賽；第二點至第五點由前一點勝方先發球。 4. <b>比賽結束：</b> 雙方選手相互握手或敬禮。(派代表簽名)	
獎勵	1. 優勝隊伍頒發獎狀 2. 各組依報名隊伍數取優勝名次如下： (1) 10 隊：前 4 名。 (2) 7~9 隊：前 3 名。 (3) 4~6 隊：前 2 名。 (4) 2~3 隊：第 1 名。	

七、請參賽班級依賽程於班會時間、午休進行預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照國際羽球規則。

## 九、選手須知：

(一) 比賽中產生判決死角屬正常情形，選手應尊重裁判之裁量尺度，如有意見反映應注意禮節。

(二) 羽球場開放練習時段：( 必須「自備球拍、羽球」，請勿使用體育課器材 )

1. 時段：08:00 ~ 17:00 下課時間。

2. 日期：113 年 10 月 7 日 (一) ~ 11 月 28 日 (四)。

(三) 所有人不得攜帶任何飲料食物進入體育館，違規者取消該班(隊)比賽資格。

(四) 比賽當下如有疑似比分計算錯誤、雙方選手及裁判均無察覺情況，賽後經比賽雙方簽名確認後即為勝負結果，不另行加賽或重賽。

(五) 比賽中遇裁判無法確認之判決爭議，則依裁判指示該分重新裁定球權或發球。

(六) 比賽當下所提出之異議，經裁判、老師裁定後即為終決，主審裁判得拒絕賽後口頭申訴、影片申訴，以避免阻礙賽事進行。

(七) 表訂比賽時間未出賽者視為棄權。

(八) 比賽之裁判、選手、觀眾，請按校園作息規定，提早完成相關請假申請手續。

## 十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運動過程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觀眾、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，以避免傷害之發生。

(二) 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規則規定、器材使用不當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使用者必須自行檢視身體狀況，確保運動狀況良好，並作足暖身運動、穿著適宜服裝、排除危險因素，注意周遭天氣環境變化、負責個人安全。

(四) 曾有不明原因暈眩、呼吸困難、癲癇、先天性心血管疾病，以及其他不適肢體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五) 請告知家長並取得同意，家長(監護人)不同意參賽之同學，不得報名。

(六) 比賽環境可能高溫炎熱、比賽過程中有劇烈換氣、全身用力等情形，屬於激烈活動，若對自我身體狀況不清楚者，請徵詢導師、家長或醫師意見後再行報名。

## 十一、罰則：

(一) 比賽中選手下列情形依情節輕重，依序判「扣 1 分」、「該局輸」、「隊伍失格」：

- 1、對老師、裁判或服務學生有挑釁、不禮貌之言語或肢體動作。
- 2、以言語、肢體動作影響判決。
- 3、在比賽中嬉鬧、影響比賽進行。

(二) 比賽經報名後，如無故棄賽者（含未出席裁判任務），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
(三) 參賽者及觀眾若有不當行為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(四) 球隊如有不符資格、頂替冒名之球員出賽時，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權利，若獲獎則追回獎項，相關人員依校規懲處。

## 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公告之。